<B-30>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

本安全判定	定標的物位	係○○市(県	系)	_區(鄉、	鎮、市)
路(街	;)段_	巷	弄	號	
樓之	建築物,	前經○○○	政府列管	京昇降設何	黄之建築物
經本人現勘評化	估結果 :				
□無明顯建	築物結構	損壞現象。			
□雖有局部	損壞現象	惟已設置適	當安全院	5護措施。	
□其他:					
認定該戶在正'	常使用下来	無即刻性危	險,研判	尚可繼續	責使用 。
<u>(即自 年</u>	月 日	至 年	月日	止)。	
此致					
○○○政府					
判定人(建築的	币、結構技師	币、土木技 師)	•		(簽名或蓋章)
連絡地址:					
電 話:					
中華民國		年		日	П